

中国社会金融意识

透视

顾问、主审：吴剑强

主编：傅新跃 徐新良

沈 伟 吴志民

浙江大学出版社

YALH408

94
F832.1
6
2

中国社会金融意识透视

顾问 主审 吴剑强

主 编 傅新跃 徐新良

沈 伟 吴志民

副主编 陈少平 吴建伟

章彩法



3 0133 6021 3

浙江大学出版社



956769

(浙)新登字 10 号

中国社会金融意识透视

顾问 主审 吴剑强

主 编 傅新跃 徐新良

沈 伟 吴志民

副主编 陈少平 吴建伟 章彩法

责任编辑 张 明

* * *

浙江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浙江银行学校印刷厂印刷

* * *

850×1168 1/32 11.5 印张 299 千字

1993 年 1 月第 1 版 199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001—2000

* * *

ISBN 7-308-01152-6

F·134

定价: 6.95 元

前 言

我们生活在一个充满改革的时代，改革、开放是我们所处时代的主旋律。在这充满改革的氛围中，每个人都有意或无意地参与改革。作为匹夫，我们也就责无旁贷地将目光关注着改革，关注着改革的环境，关注着参与改革的每一行为主体，更关注着改革过程的下一篇章。

我们说，改革、开放的进程必将也是人们观念不断更新的进程。就金融领域而言，人们对此也许并不陌生，但也就停留在简单认识银行、贷款、储蓄等水平上；而随着我国经济、金融体制改革的深入，保险、债券、股票等应运而生，使人们逐渐地意识到金融包罗万象，像一“魔方”，社会发展离不开金融。与此同时，完善中国社会各阶层金融意识已成为迫切需要。鉴于此，我们组织编写了《中国社会金融意识透视》一书，期望有助于人们在纷繁的金融现象中走出误区，确立理性金融意识。

《中国社会金融意识透视》从我国现实经济生活出发，以社会金融意识的偏差与纠正为线索，全书共分五篇十四章：第一篇 导论：第一章 时代浪潮——呼唤金融体制改革；第二章 行为主体——社会金融意识层次分析。第二篇 政府篇：第三章 政府职能——行政手段调节经济生活；第四章 宏观态势——运用金融杠杆调控的必然；第五章 金融政策——完善政府金融意识的关键。第三篇 银行篇：第六章 协调竞争——中央银行体制下的首要问题；第七章 现实透视——金融秩序不尽人意；第八

章 协调合作——银行金融意识纠偏之径。第四篇 企业篇：第九章 经营机制——完善企业融资行为的基本点；第十章 单一融资——企业金融意识的现实分析；第十一章 金融市场——让企业走进融资天地。第五篇 家庭篇：第十二章 收入递增——我国成功改革的力证；第十三章 闲置转化——令人困惑的选择；第十四章 资产组合——收益与风险并存。愿您开卷有益，爱不释手。

《中国社会金融意识透视》由徐新良提出编写大纲，然后分章撰写。参加本书初稿编写的有（按章次先后）：邵兴忠、徐新良、方华、吴志民、黄国森、沈伟、吴建伟、汤钟尧、王耀亮、傅新跃、陈少平、章彩法、晏贵宾、杨莲源、郭长平、任卫秋。初稿写成后，傅新跃、徐新良对全书进行了修改、总纂，最后由本书顾问吴剑强同志主审定稿。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作者所在单位和同志的支持和协助，并吸收了经济理论界的部分科研成果，引用了某些具体事例，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加上时间仓促，不当之处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1992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篇 导论

第一章 时代浪潮——呼唤金融体制改革..... 3

第一节 我国经济体制改革进程纵览..... 3

第二节 改革浪潮呼唤金融体制的改革和完善 21

第二章 行为主体——社会金融意识层次分析 27

第一节 我国经济运行中的行为主体 27

第二节 我国社会金融意识层次分析 35

第二篇 政府篇

第三章 政府职能——行政手段调节经济生活 47

第一节 传统体制下政府行为分析 47

第二节 经济体制改革需要完善政府调控手段 56

第四章 宏观态势——运用金融杠杆调控的必然 68

第一节 我国宏观态势的基本判断	68
第二节 经济生活必须要运用金融调控手段	79

第五章 金融政策——完善政府金融意识的关键

第一节 从客观规律出发制订金融政策	93
第二节 政府人员应懂一点金融知识	110

第三篇 银行篇

第六章 协调竞争——中央银行体制下的首要问题

第一节 我国金融体制改革的历史回顾	121
第二节 中央银行体制建立的必然性	132
第三节 协调竞争是中央银行体制下的首要问题	141

第七章 现实透视——金融秩序不尽人意

第一节 我国新旧体制转轨中调控主体的乏力	150
第二节 来自银行外部的各种压力	157
第三节 金融机构之间的业务竞争	164

第八章 协调合作——银行金融意识纠偏之径

第一节 强化中央银行宏观调控	175
第二节 树立银行共同的形象	183
第三节 让社会了解金融	193

第四篇 企业篇

第九章 经营机制——完善企业融资行为的基本点····· 199

- 第一节 我国企业改革的历史回顾····· 199
 - 第二节 转换企业经营机制的内容····· 206
 - 第三节 企业经营机制与金融市场····· 217
-

第十章 单一融资——企业金融意识的现实分析····· 223

- 第一节 资金供给制是我国资金供应的本色····· 223
 - 第二节 传统资金供应办法阻碍经济发展····· 232
 - 第三节 我国融资模式的比较分析····· 237
 - 第四节 企业直接融资现实条件分析····· 242
-

第十一章 金融市场——让企业走进融资天地····· 248

- 第一节 改革我国银行信贷资金管理体制····· 248
 - 第二节 完善我国金融市场····· 255
-

第五篇 家庭篇

第十二章 收入递增——我国成功改革的力证····· 287

- 第一节 我国分配制度的变革····· 287
 - 第二节 城乡家庭收入变化的历史分析····· 296
-

第十三章 闲置转化——令人困惑的选择..... 310

第一节 我国城乡居民闲置收入转化的分析..... 310

第二节 储蓄、债券与股票比较..... 319

第十四章 资产组合——收益与风险并存..... 335

第一节 证券投资的收益与风险..... 335

第二节 金融资产组合策略..... 342

第三节 纠偏个人金融意识..... 351

第一篇 导论

第一章 时代浪潮

——呼唤金融体制改革

中国的经济体制改革已风风雨雨地经历了 14 个年头。当我们回首往事之时，不难发现，十几年的改革开放取得了巨大的成就，创造了丰富的经验，它以前所未有的辉煌成就载入了共和国的史册；但其中也不乏曲折、艰难、坎坷、失误和教训。不管怎样，经历这波澜壮阔的改革历程，共和国的人民得出了一个共识：改革是解放生产力的必由之路。

伴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我国国民收入分配格局发生了明显变化，随之，宏观经济调控手段也必将也已经发生显著变化，即由传统的以行政手段为主的直接调控机制向以经济手段和法律手段为主的间接调控机制转化。可以说，空前的经济体制改革必然要求有空前的金融革命与之相适应，时代要求金融改革走在前列。

第一节 我国经济体制改革进程纵览

十几年的历程在人类历史长河中只能算是一瞬间，但就我国经济体制的变迁而言，决不是平凡的十几年，值得我们花一定的笔墨来述其轨迹。

一、改革从农村起步

1978年的中国，刚刚结束“文化大革命”的10年浩劫，真是百废待举，百业待兴。在那以前，由于封建小农意识的存在和我们指导思想的失误，走过许多曲曲折折的弯路，使我国的经济与世界经济发达国家的距离整整拉下了几十年，甚至几百年。我国的八亿农民连温饱问题也难以解决。1978年，每个农户只拥有3.64间住房，估价不会超过500元；年末人均拥有32.09元储蓄；实物储蓄如余粮和存栏家畜也很少；还有数量微不足道的一些简单农具；估计全国农民家庭的自有财产不足800亿元；此外农民每户尚有0.5~0.7亩自留地，只能满足自给的蔬菜和部分杂粮的生产；当年，全国农民对国家银行、信用社和社队集体还负有数额可观的债务。面对这样严峻的现实，在“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指导下，我国第二代领导人运筹帷幄，集中精力，把改革这艘巨轮的始航点，定在了我国广阔并且大有作为的农村。

1978年12月18日~22日，北京，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在这里隆重召开。十一届三中全会一致认为实行全党工作中心转变的条件已经具备、一致通过了把全党工作重点和全国人民的注意力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一系列决议，这是全国人民自1949年以来，又一次看到了中华民族振兴的希望，震撼了960万平方公里土地，也让全世界所瞩目。这里我们不妨实录十一届三中全会公报中的一段话：“现在我国经济管理体制的一个严重缺点是权力过于集中，应该有领导地大胆下放，让地方和工农业企业在国家统一计划的指导下，有更多的经营管理自主权，应该着手大力精简各级经济行政机构，把它们的大部分职权转交给企业性的专业公司或联合公司，应该坚决实行按经济规律办事，重视价值规律的作用，注意把思想政治工作与经济手段结合起来，充分调动干部和劳动者的生产积极性，应该在党的一元化领导下，认

真解决党政不分、以党代政、以政代企的现象，实行分级分工分人负责，加强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的权限和责任，减少会议公文，提高工作效率，认真实行考核、奖惩、升降级等制度。”

在上面这个总的改革指导思想下，会议深入讨论了我国的农业问题，同意将《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等文件发到各省、市、自治区讨论和试行，全会提出了发展农业生产的一系列政策措施和经济措施，尽管这都是纲领性的，也是粗线条的。对于祖祖辈辈都在辛劳耕耘土地的农民兄弟来说，虽然无法预测和领会这纲领性文件的背后还有什么更深邃的内涵，但他们还是朴实地领会到了一条：“交够国家的，留足集体的，剩下的全是自己的”的道理，因此，受到广大农民的坚决拥护。

虽然纲领已拟订，目标已明确，但要具体实施，比起要论证某个理论问题不知要艰难多少倍。而农村改革的起步也是非常艰难的。至今，人们不会忘记1978年在安徽省凤阳县，几十户纯朴、可爱、可敬的农民，怀着惴惴不安的心情，冒着天下之大不韪，“秘密串联”，立下“生死文书”，商定分田包干、分户经营。他们都是趋于文盲阶层的庄稼汉，压根儿不懂得什么经济学，也不懂什么叫价值规律，这辈子就是从“辛辛苦苦耕田、拮据据过年”的现实中，领悟出了吃“大锅饭”的弊端和“一窝蜂”生产的渺茫。就在他们准备接受来自上层对他们处罚的时候，万万没想到形势的飞速发展，会使这些纯朴的农民自己把自己推到了改革中国传统体制的最前沿。他们的做法得到了党中央的充分肯定，他们的经验被及时地总结，并迅速地向全国范围推广。从此，“家庭联产承包经营责任制”这一农村改革的基本提法在全国传播媒介中频频出现。

家庭联产经营责任制是农业生产责任制的一种形式，是以生产的最终成果——实物来考核生产者的工作效益，并依此作为支

付劳动报酬的依据。这种生产责任制的形式适应了中国农业生产的特点，克服了传统的生产者多为多挣工分，往往只求劳动数量，不求劳动质量，出工不出力，分配拉拉平的弊端。

当然农村联产承包经营责任制的演变和改革，也是遵循一般事物发展规律，从初级到高级，从盲目发展到计划推广，逐步演进地进行。在中国的大多数农村，联产承包经营责任制从联产到组，发展到联产到劳，又发展到联产到户（包产到户），最后发展到包干到户。形成了现在的以家庭承包为主要形式，兼有少数其他责任制的新格局。

包工到组，联产计酬责任制在 50 年代农业合作社时曾实行并推广过，尽管时间很短，而且后来当作资本主义的东西被割掉了，但是在广大农民心里美好的记忆，并没有被抹去，许多农民熟悉并且乐于接受这种形式，因而，在 1978 年推广起来极为迅速。1978 年冬季，安徽省已有 61.6% 的生产队实行了这种责任制，四川省和贵州省也分别有 57.6% 和 52% 的生产队实行了这种形式的责任制，收效之大远远超出了人们的预料。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 1978 年国民经济计划执行结果的公报》中记载：1978 年尽管农业生产遭受严重的自然灾害，但全国绝大部分地区都获得了很好的收成。农业总产值达到 1459 亿元，完成计划的 102.7%，比 1977 年增长 8.9%；粮食产量达到 6095 亿斤，比 1977 年增加 440 亿斤，增长 7.8%；棉花、油料分别比 1977 年增长了 5.8% 和 30%。粮食和油料的产量突破了历史最高水平。

包产到户和包干到户是以农民家庭为单位向生产队承包一定的土地和生产任务，并且根据事先规定的指标考核农户完成生产任务的一种经营责任制。具体地说，包产到户就是农户向生产队承包产量指标，在指标内产品需全部上交生产队，生产队根据农户任务的完成情况，以记工分的形式统一分配，超产部分可按规定全部或部分以实物或仍以记工分的形式奖给承包者。尽管这种

责任制与联产到组相比,在生产的组织和分配形式上有共同之处,但是生产承包组织的细胞由组缩小到户,符合我国传统的家庭组织形式,使农民在组织生产过程中的生产时间和生产物更具有自由的特点,不能不说是一种质的飞跃。包干到户就是农户的劳动成果,在完成国家的税收和收购任务以及上交集体和支付其他费用后,全部归自己所有,不再经过生产队的重新组合和重新分配。因此,责任更明确,利益更直接,方法更简便。农民家庭不仅是一个生产单位,也是一个经营单位,颇受广大农民的欢迎,因此,更有利于调动他们的生产积极性。

1979年以后,“双包”责任制在我国一些地区实行,很快带来了良好的效果。一些长期“吃粮靠返销,生产靠贷款,生活靠救济”的贫困地区,仅仅一年就结束了“三靠”历史,实现了人们多年为之而奋斗的目标。由于农业联产承包经营责任制本身所具有的强大诱惑力,从而产生了相应的强大幅射力,向我国广大农村的每一个角落延伸和幅射。经济相对来说比较领先的东南沿海,也都出现了一种竞相改革农业生产体制的势头,到1983年初,全国实行双包到户的生产队的比重扩大到了93%,其中绝大多数是包干到户。

在农业生产经营责任制改革的同时,我们还进行了一系列的农村配套改革。

(一)改革农副产品购销体制。长期以来,我国对农副产品购销主要采取三种形式,即统购、派购和议购。其中统购和派购均属于国家指令性计划,国家统得过多,管得过死,农民自己支配劳动成果的范围很小。从1983年开始,国家逐步取消派购任务,农民剩余产品,可以议价卖给国家,也可以在农贸市场上行就市。1986年开始,我国着手对粮食、食用油和棉花的统购统销政策进行改革,由计划收购与计划供应改为合同定购。1992年初,海南省首先完全取消了粮食的统购和派购任务。粮价全面放开,由

市场调节，把农副产品全面推向市场，成为我国第一个粮食放开的省份。浙江省也准备从1993年开始全面放开粮价，坐上了我国全面放开粮价的第二把交椅。

(二) 改革农村供销社合作社体制。1982年以后，党中央和国务院确定了对农村供销社体制的改革。恢复和发展了供销合作社的群众性、民主性和灵活性，在维护社会主义统一市场的前提下，坚持计划和市场相结合，搞活市场、搞活流通，形成了以国营商业为主导，多种经济成分，多种经营方式，多种流通渠道并存的、开放式的商品流通新体制。基层供销社必须从当地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的实际需要出发，坚持为农村服务、为农民服务的方针，灵活地开展业务和各项活动，使农村供销合作社逐步成为农村经济的综合服务中心。

(三) 大力发展乡镇企业，转移农业剩余劳动力。农业生产经营责任制的推行，劳动效率有了大幅度的提高，如何转移剩余的劳动力是深化农业改革的又一关键问题。为此，中央及时提出了发展乡镇企业的新思路，有人称它为最具中国特式的一项改革，也有人称为这是中国改革的首位成就。不管怎么说，这无疑给中国农村改革注入新的活力。目前，乡镇企业职工达8800万人左右。乡镇企业的兴起，不仅仅是解决了转移劳动力的问题，还形成我国经济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同时，又活跃了城乡市场。近几年来，农民又从“离土不离乡，进厂不进城”的框框中挣脱出来，“离土又离乡，进厂又进城”，到城市去办工厂、开商店，为城市的第三产业发展作出了贡献。

(四) 改革农产品的价格体系，缩小工农产品的剪刀差。1979年6月，国家大幅度提高了粮食等18种主要农产品的收购价格；在1979年8月28日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中又提出，粮食价格在6月调整的基础上，超购部分再加价50%；11月1日，再次提高猪肉、牛肉、禽、蛋、蔬菜、